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01R3

修正案号: 39-8272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(P/N)为A016-2或件号(P/N)为A016-4主旋翼叶片的R22、R22 Alpha、R22 Beta和R22 Mariner型直升机, 以及安装了件号(P/N)为C016-2或(P/N)为C-016-5叶片的R44和R44 II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4-23-16, 39-18032, 2014 年 11 月 4 日颁发;
- 2、罗宾逊公司 R22 服务信函 SL-56B, 2010 年 4 月 30 日;
- 3、罗宾逊公司 R44 服务信函 SL-32B, 2010 年 4 月 30 日;
- 4、罗宾逊公司 R44 服务信函 SL-37, 2010 年 6 月 18 日;
- 5、罗宾逊公司 R22 服务通告 SB-103, 2010 年 4 月 30 日颁发, SB-103A, 2012 年 7 月 19 日颁发;
- 6、罗宾逊公司 R44 服务通告 SB-72, 2010 年 4 月 30 日颁发, SB-72A, 2012 年 7 月 1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01R2, 39-7227

本指令定义叶片蒙皮脱胶的不安全的状况, 会导致叶片失效及随

后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 每天首次飞行前，对每个叶片下表面蒙皮-翼梁结合区域进行目视检查，确认是否有暴露（即裸露金属）。本段要求的工作可以由拥有者/运行人（驾驶员）至少是私照驾驶员来进行，并按适用的修理规章和运行规章，将检查记录到飞行记录本中，以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，有关记录按适用运行规章的要求进行保存。

2 如果在蒙皮-翼梁结合区域发现有金属裸露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完成叶片的检查。

3 在10个使用小时（TIS）内，以后以不超过100使用小时的间隔或每年年检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罗宾逊公司R22服务通告SB-103（2010年4月30日，SB103）或罗宾逊公司服务通告SB-72（2010年4月30日，SB72）“符合性程序”第1至6段、第8段的检查程序的要求，按直升机机型适用性，检查每片叶片的腐蚀、蒙皮分层、缺口或凹坑等。尽管罗宾逊公司服务信息要求放大镜的放大倍数为10倍，但更大倍数的放大镜对于该检查来说是可接受的。同时，在SB-72和SB-103“符合性程序”第2段检查程序中详细说明了，提供相似性能、重量、声音一致性的敲击测试工具，可替代1965年或以后的25美分硬币。

4 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罗宾逊公司R22服务信函SL-56B或R44服务信函SL-32B（都是2010年4月30日）“符合性程序”第2段至第6段的要求，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，整修叶片外部裸露区域表面。

5 在下次飞行前，用适航的叶片更换任何不适航的叶片。

6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年内：

6.1 对于R22型号系列直升机，用件号（P/N）为A016-6的叶片更换件号（P/N）为A016-2或A016-4的叶片。

6.2 对于装有液压推进主旋翼飞行控制系统的R44型号直升机，用件号（P/N）为C016-7的叶片更换件号（P/N）为C016-2或C016-5的叶片。

6.3 对于没有装液压推进主旋翼飞行控制系统的R44型号直升机，用件号（P/N）为C016-7的叶片更换件号（P/N）为C016-2或C016-5的叶片前。在安装件号（P/N）为C016-7的叶片前，核实该直升机已按罗宾逊公司R44服务信函SL-37（2010年6月18日）“符合性程序”第1段至第10段完成改装。

6.4 安装件号(P/N)为A016-6或C016-7的叶片,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至第四.4段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7、作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可选措施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可按SB-103A或SB-72A(都是2012年7月19日)相应规定的方法进行叶片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1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1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